

2024 年度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自评 及 2023 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抽查复核报告

为进一步压实部门绩效自评与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增强部门绩效管理意识，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省财政厅组织力量对 2024 年度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抽查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2023 年度省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抽取 8 家单位 15 个项目开展 2024 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详见附件 1），涉及金额 109,780 万元；抽取 13 家单位 18 个项目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复核，涉及资金 153,911 万元（详见附件 2）。

省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 8 家单位共 15 个项目，报送绩效自评表 24 份。绩效自评分 100 分的 14 个，占比 58.3%，90 分（含）以上的 23 个，占比 95.8%，最低 88.64 分。绩效自评等级 1 个良，全部为优。抽查 19 份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反映问题共计 5 个，其中省国资委 3 个、建投集团 2 个，另外 6 家单位自评报告未反映问题。2023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 137 个，截至 2025 年年底，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有 21 个。

二、主要成效

一是强化专项监督、压实主体责任。2024 年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通过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双监管”体系，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帮助企业找短板促达产，为国资监管提供支撑，促进投资监管质效达标。**二是监管赋能国企、部分企业发展成效比较显著。**2024 年，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集团）再次荣登世界 500 强行列，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再次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部分单位绩效自评质量不高、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产出未达预期等问题。

1.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可量化标准。部分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过于宏观或模糊，缺乏具体的衡量标准和目标值。如，钢铁集团在生态环境指标体系中，将“污染排放”作为三级指标，但其年度指标值仅笼统设定为“超低排放”，未设置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或不合理。**如，高新创投集团湖南战新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绩效自评表中二级指标为“战新基金合伙人资本实缴”“战新基金投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放大功能”，二级指标未按产出、效益指标类别规范填报，未设置三级

指标；旅游集团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二级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均设置为“优化国有经济结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未根据二级指标科学设置关联的三级指标。

②内容填报不完整、不准确

一是数据不够完整。存在数据不够完整、评分依据不充分的现象。如，旅游集团湖南旅游产业母基金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为门槛收益率 6%，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均未填写具体数据或说明，但分值和得分均为 20 分。二是填报内容错误。部分自评表存在数据计算错误等问题，影响了自评结果的准确性。评分值计算错误。如，高新创投集团经济效益指标为年化收益 15%，对应分值 30 分，完成 80%，得分填报 25 分，与实际情况不符，实现整体增值 10.28%，按此计算实际完成比率为 68.53%，应得分 20.56 分，多计 4.44 分。指标分值填报错误。如，港航集团指标分值填报存在多处错误。指标分解严重缩水，项目绩效自评表的一级指标总分设定为 100 分，各指标分解后分值为 85 分（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合计 55 分、效益指标合计 15 分、满意度指标合计 5 分），实际各指标得分合计为 85 分，但自评填报得分 100 分。

③评分值佐证材料不齐全

自评报告中的部分评分值未能提供完整、有效的佐证材料，使得其可靠性和真实性难以验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评结果的可信度。如，建投集团将“项目数量完成率”“项目一次性验收

合格率”“项目验收及时性”等指标设定为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100%”，实际完成值“100%”，单位仅提供业务指标情况说明；中湘金鳞甲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2024 年完成 62 个项目，项目数量完成率 100%，所有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未提供项目验收等佐证资料；钢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将“新增产值”“纳税金额”设为经济效益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见相应佐证资料。

④原因分析不够深入

对于自评得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部分，部分单位在分析原因时未能深入剖析管理流程、执行能力或制度设计等深层次根源，如：钢铁集团时效指标中“进度计划完成”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94%，偏差 6%，未对偏差原因进行分析。

2.项目管理有待提升

①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 个项目 2024 年度预算资金下达指标 109,780 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单位有：国资委“双监管”专项监督检查项目预算资金 669 万元，2024 年预算资金支出 88.43 万元（执行率 13.22%）；国资委大数据系统建设及运维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798 万元，2024 年预算资金支出 670.47 万元（执行率 84.02%）；旅游集团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2024 年资金支出 2600 万元（执行率 86.67%）；建投集团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 1925.23 万元（执行率 64.17%），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建投集团仍结余 791 万元，执行率为 73.6%。

②采购与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合同签订不及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约定不符。如，港航集团岳阳港华容港区塔市驿长江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中签订的《岳阳港华容港区塔市驿长江作业区一期带式输送机等设备采购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滞后两个月。二是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湖南湘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项监督检查业务约定书》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款项，但湖南湘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提交请求付款函，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具普通发票 96000 元，省国资委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支付 96000 元，延期付款约半年。三是报价供应商数量未达规定。如，省国资委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审计质量复核项目采用询价的方式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但仅向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单位进行询价，不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条“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时，若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必须终止采购活动并重新组织”的规定。

③项目实施时效性有待加强

一是政府采购信息未及时公开。如，省国资委 2024 年专项检查项目共计 7 家单位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19 日签订专

项监督检查业务约定书，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述事项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湘财购〔2015〕5 号）第三条第 15 点：推进信息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二是项目实施滞后。如，省委巡视反馈 16 个未如期完成（亏损）项目专项监督检查项目，其方案计划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0—12 月，但实际开展时间是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

④部分产出和效益未达预期

一是部分基金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 2500 万元，2025 年 3 月昊华科技退出实现增值 513.93 万元，而金天钛金暂未实现增值，两支基金整体增值 10.28%，未达到“实现每年综合收益率 15%”的预期目标。二是部分项目或公司实际收益率低于目标值。受经济大环境下行影响，部分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投资款在预期内难以收回。如，金源阳光酒店提质改造项目获得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200 万元，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提质改造竣工验收，2025 年预计营业收入 511 万元（实际运营期 5 个月），据此推算，年度营收约 1225 万元，与“年度总体目标：项目建成后年度营收为 1400 万元—1700 万元，内部收益率

7.98%—12.28%，预计 6~7 年可收回投资”的预期目标存在较大差异；医药集团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4.86%，较上年-2.69%下降 2.17%，未实现与上年持平的目标，医药行业受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医疗反腐等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加之集团需消化省医药破产清算等历史遗留问题，2024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实际收益率低于目标值。三是在编人数未实现增长。如医药集团 2023 年、2024 年与集团签订劳动合同的在编人数分别为 2787 人、2688 人，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集团所属子企业 NXZY 受外部市场环境及近年实际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逐步转变销售模式，由原来的推广转变为招商为主，对一线销售人员以及相应的后勤人员进行了精简。

（二）问题整改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从各单位报送的整改资料来看，个别单位对绩效评价及整改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存在整改佐证资料不全、整改进度缓慢、问题整改不彻底等现象，2023 年度省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 137 个，截至现场审计日，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仍有 21 个。具体情况如下：

1.制度未及时建立

针对“政策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省国资委配合省财政厅出台了部分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和支出管理，并明确了收益上缴比例。然而，核心的制度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湖南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库管理办法》暂未出台。

2.部分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未落实到位

湖南省医工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年底仍未公示认缴实缴信息，经核实，湖南省医工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章程修订阶段，待修订后的章程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才能公示。

3.客观因素制约，整改推进较慢

部分整改问题属于历史遗留事项，涉及项目立项时间久、跨度大，整改推进周期长。如，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集团）原湘雅五医院项目投资补偿支出问题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五医院项目整体作为资产包在省委、省政府主导下作价 13.1 亿元划转为政府资产，资产补偿款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国资委三家政府机关分别进行支付，目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已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 68392 万元，省机关事务局的补偿仍在协调中（签订了部分资产的接收意向书），因政府补偿款是对五医院资产包的指定款项，湖南盐业集团需要对该款项进行资产投资的回收处理，目前该款项的账务处理，湖南盐业集团还在与省财政、省国资委汇报沟通中。另与中南大学等投资五医院的法人主体为美生医疗公司，在五医院资产补偿款未全部到位前，公司暂无法按《公司法》要求进行清算退出。

“省港航资产整合目标尚未按计划完成”问题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2023 年，考虑到临湘鸭栏码头因自身特殊情况，临湘市人民政府承诺报经省港口整合工作专班同意延期完成整合，港航水利集团及下属城陵矶港口集团多次与岳阳当地政府对接，协商推

进解决债务剥离问题，推动整合工作，地方政府表示鸭栏码头债务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故整合工作推进困难。

省国资委“2022 年度年报审计中提出需整改的问题需进一步督促监管企业完成整改”问题，因 10 个问题均为长期整改的问题，省国资委按照相关规定，在国资国企大数据监管系统中，建立了问题整改模块，相关问题已列入系统中，要求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列有时间节点和推进计划等，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仍需一定时日。

4.客观条件受限无法整改

部分项目受客观原因影响，无法完成问题整改。如“湖南万安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未落实到位”问题，2023 年 12 月，万安达集团将收到的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8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科目，但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无组织机构代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法对万安达集团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登记，故该问题无法整改。

四、工作建议

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与问题整改抽查复核中发现的问题，结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契机，强化以事定钱，以效定支理念，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重点加强绩效目标和项目库管理等基础工作，为绩效自评和科学编制预算提供基础保障，同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切实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和预算支出绩效。

一、完善核心指标体系，合理制定绩效目标

结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立足国有资本战略定位，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核心指标体系。聚焦资本布局优化、国企改革深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核心任务，区分不同行业、不同类型项目特点，设置量化可考、贴合实际的绩效指标，避免“一刀切”。严格按照“以事定钱、以效定支”理念，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紧密衔接，明确目标设定的依据、路径和预期成果，确保绩效目标可衡量、可监控、可考核，为后续绩效自评和预算执行监管奠定坚实基础，推动绩效目标从“重设定”向“重落地”转变。

二、建立项目库，科学编制预算

以零基预算改革为契机，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库管理制度，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项目入库标准，严格审核项目可行性、合规性和绩效导向，杜绝“重数量、轻质量”“重申报、轻执行”现象，确保入库项目贴合国有资本发展规划。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原则，依据项目库储备情况、绩效目标优先级，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打破“基数+增长”的传统编制模式。强化项目库动态管理，定期更新项目信息、清理低效无效项目，推动预算资源向优质项目、重点任务倾斜，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加强业财协同，强化绩效自评效果

打破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各自为战”的壁垒，建立健全业财协同工作机制，推动绩效自评提质增效。细化明确业务部门

作为绩效自评的责任主体，负责梳理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成效、分析问题；财务部门负责提供预算执行数据、指导自评流程、审核自评报告，确保自评工作全面、真实、规范。结合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优化自评流程，细化自评内容，要求对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全面分析，避免自评流于形式。通过业财联动，及时发现自评中的薄弱环节，推动问题整改落地，提升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日常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立足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日常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探索运用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手段，对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进度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的偏差、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聚焦重点项目、大额资金，开展专项监管，严查截留、挤占、挪用预算资金等行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和监管情况，建立反馈整改机制，将监管发现的问题与后续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国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调控作用。

- 附件： 1、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明细表
- 2、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复核明细表
- 3、2024 年度省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绩效自评问题清单
- 4、2023 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1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1	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000.00
2	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000.00
3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000.00
4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000.00
5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00.00
6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1,600.00
7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9,431.00
8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1,835.00
9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2,000.00
1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5,000.00
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级	人才发展资金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00
12		监管企业年度决算报表审计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7.00
13		春节慰问省属企业困难职工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
14		大数据系统建设及运维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8.00
15		“双监管”专项监督检查费用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9.00
合 计				109,780.00

附件 2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复核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人才发展资金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00	人才发展资金
2		监管企业年度决算报表审计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40.00	年报（专项）审计
3		春节慰问省属企业困难职工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	春节慰问
4		大数据系统建设及运维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0.00	系统建设及运维
5		“双监管”专项监督检查费用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00	“双监管”专项督查
6	湖南省有色金属中等专业学校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校区改造升级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00	事业单位项目支出
7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523.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8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湘雅五医院项目投资补偿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000.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9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资湖南钢铁集团硅钢、精品钢项目以及高纯稀土金属靶材及高端稀土合金产业化项目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9,623.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10	湖南万安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4.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11	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阳光华天	智慧文旅平台项目以及归还三湘物业发展公司欠国库款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5,000.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化综合管控平台项目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000.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13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832.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5,168.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14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化解资金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04.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15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84.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16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涟源钢铁冷轧硅钢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17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沃尔博高端刀具及涂层技术转化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18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所属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生猪育种种猪补助	农业生产发展	11,000.00	监管企业项目支出
合 计				153,911.00	

附件 3

2024 年度省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绩效自评问题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复核发现问题
1	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00	绩效自评表内容填报不完整；实际收益率低于目标值；预算执行率偏低。
2	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6,000.00	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错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3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0.00	绩效自评表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可量化标准；部分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缺乏针对性；佐证材料不全。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绩效自评表内容填报不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可量化标准；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缺乏针对性；佐证材料不全。
4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000.00	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错误；佐证资料不全。
5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00	绩效自评表数据不够完整。产出和效益未达预期。在编人数未实现增长；实际收益率低于目标值。部分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未落实到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复核发现问题
6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	61,600.00	绩效自评表中年度总体目标中预期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填写过于简单，未概括描述该项目支出整个实施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可量化标准；自评表填报内容错误；佐证材料不全。
		岳阳道仁矶码头工程		绩效自评表中年度总体目标中预期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填写过于简单，未概括描述该项目支出整个实施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可量化标准；自评表填报内容错误。合同签订不及时；佐证材料不全。
		岳阳城陵矶松阳湖三区工程		绩效自评表中年度总体目标中预期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填写过于简单，未概括描述该项目支出整个实施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可量化标准；自评表填报内容错误；佐证材料不全。
		岳阳港华容港区塔市驿长江作业区一期工程		绩效自评表中年度总体目标中预期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填写过于简单，未概括描述该项目支出整个实施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可量化标准；自评表填报内容错误。合同签订不及时；佐证材料不全。
7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9,431.00	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错误。
8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1,835.00	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错误。
9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00	绩效自评表指标设置不完整或不合理；未见绩效目标佐证。
1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00	基金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错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复核发现问题
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人才发展资金	1,000.00	绩效自评表内容填报不完整、不准确；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可量化标准；绩效自评表中年度总体目标中预期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填写过于简单，未概括描述该项目支出整个实施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
12		监管企业年度决算报表审计支出	2,247.00	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错误和数据不够完整。报价供应商数量未达规定；验收单无验收信息；预算执行率偏低。
13		春节慰问省属企业困难职工支出	200.00	/
14		大数据系统建设及运维支出	798.00	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自评表数据不够完整和填报内容错误；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可量化标准。
15		“双监管”专项监督检查费用支出	669.00	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指标缺乏可量化标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政府采购信息未及时公开。
		湖南省国资委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评估项目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自评表填报数据不准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省属监管企业环境污染隐患专项整治抽查复查项目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自评表填报内容错误；绩效自评表中年度总体目标中预期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填写过于简单，未概括描述该项目支出整个实施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
		湖南省属监管企业 2021-2023 年度三项制度改革阶段性评估项目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省委巡视反馈 16 个未如期完成（亏损）项目专项监督检查项目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三级指标命名不准确；绩效自评表数据不够完整；指标设置不完整。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滞后。
		2024 年 8 个重大投资项目和省委巡视反馈项目第一批（2 个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绩效自评表填报存在错误和数据不够完整。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合 计			109,780.00	

附件 4

2023 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清单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1	部分项目决策不够科学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省财政厅	政策制度不够完善。 截至 2023 年，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主要依据 2012 年、2017 年印发的文件、制度，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收缴比例、编制、执行、监督、绩效管理等约束力不够。如：制度完善滞后。2012 年省国资委印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库管理办法》目前仍在沿用，没有及时与 2021 年印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规定有机融合等。经了解，省财政厅在 2024 年对《湖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尚未正式发文。		1、完善制度体系。配合省财政厅出台《湖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湘财企〔2024〕63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通知》（湘财企〔2025〕15 号）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和支出管理。根据企业商业一类上缴 30%、商业二类上缴 25%及公益类上缴 20%的分类标准，进一步明确收益上交比例，增加国资收益。 2、有序组织项目评审。9 月份，按照现行制度，会同财政厅对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开展专家项目评审。 3、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在线大数据系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模块，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动态监测台账并按季度跟踪调度					否	未整改到位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2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采购管理不够严谨。 化大为小规避政府采购。如：2023 年 11 月 37#凭证，支付 2022 年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汇编与审计质量复核服务费 96.00 万元，附件显示单位通过电子卖场直接聘请恒基、中智诚、建业和中审华 4 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决算集中会审汇编与审计质量复核工作，每家 24 万元，共计 96 万元。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 年版）》的通知（湘财购〔2021〕29 号）第二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省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 号）第二十一条“采购人不得利用电子卖场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单次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依法按政府采购的方式和程序进行”。	96.00	1.制定印发《湖南省国资委采购管理办法》（湘国资〔2024〕96 号），并严格实施； 2.2023 年、2024 年年度决算审计质量复核项目，均已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政府采购。				96.00	是	未整改到位	采购管理不够严谨。如 2024 年 9 月 57#、58#凭证省国资委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审计质量复核项目采用询价的方式采购项目委托代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送了询价函，该项目只询价两家单位，不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条规定，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时，若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必须终止采购活动并重新组织。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3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管理不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共计 20 家单位进行政府采购服务，均在 2023 年 2 月与中标方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20 份合同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湘财购〔2015〕5 号）第三条强化监管，建立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第 15 点：推进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以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应审核公告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1.印发《湖南省国资委采购管理办法》（湘国资〔2024〕96 号）； 2.2023—2025 年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已完成合同公示。					是	未整改到位	如省国资委 2024 年专项监督检查项目共计 7 家单位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19 日签订专项监督检查业务约定书，但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4	产出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针对 2022 年度年报审计中提出需整改的问题需进一步督促监管企业完成整改。 根据 2022 年度企业决算审计问题整改进展台账，共有 52 个决算审计问题，已整改 42 个，截至现场评价日，剩余 10 个尚未整改。		继续加强整改，10 个问题为长期整改事项。					否	未整改到位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5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未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2023 年 12 月 96#凭证，付标准化系统款 72.675 万元，根据附件省国资委机关内控标准化管理系统采购合同协议书显示，合同签订后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20 个工作日后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总价款的 70%（53.55 万元），系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价款的 25%（19.125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正式运行，信息中心验收时间为 11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一次性支付合同 95%价款（72.675 万元），延期 7 天。	72.68	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12 月份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及时完成付款程序				72.68	是	未整改到位	未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2025 年 12 月 93#凭证，与《湖南湘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项监督检查业务约定书》规定：“乙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并完成全部检查工作，按相关规定出具检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同后，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湖南湘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提交请求付款函，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具普通发票 96000 元，省国资委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支付 96000 元。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6	产出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企业未达到省国资委设定的预期经济指标目标值。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确定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2021—2023 年任期绩效考核目标的通知》（湘国资考核〔2023〕115 号）等资料显示：医药集团 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率等 4 项经济指标完成目标值未达到考核标准；实际研发投入未达到研发投入 1.9 亿元的考核标准。		整改情况： 1、经济指标方面：我司属于新组建企业，集团经营能力由组建之初的亏损到盈利有一个过渡，且我司利润总额由 2022 年-6,688 万元到 2023 年度盈利 354 万元，增长 7,039 万元；资本保值增值率由 2022 年 93.07%到 2023 年 97.17%，增长 4.1%，公司正稳步在向好的趋势发展。医药行业关乎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和安安全，是受到政策监管最为严格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在医药、医保、医疗三医联动深化改革的背景下，随着带量采购、医保目录动态调整、DRG/DIP 支付改革及医保“双通道”等政策持续推进和常态化，行业资源向拥有更强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和服务优势的大型龙头企业集中，医药行业竞争加剧、集中度提升。集团所属子公司南新制药受销售模式变更、力纬集采风险以及医疗反腐等影响；春光九汇因中药配方颗粒所用原药材质量标准相对提高，采购周期较长，部分品种的合格药材供应仍不足、生产技术水平低，产品生产周期过长，生产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水平不高等因素导致产能释放不彻底，综上原因影响我司利润等指标不达预期。 2、研发投入方面：2023 年集团总体研发投入为 1.25 亿元，完成目标值 1.9 亿元的 65.79%；研发投入强度 2.86%(营业收入 43.66 亿元)，较目标值高 0.06%，剔除流通业务收入后，集团研发投入强度超过 10%，远高于行业优秀值。集团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存量部分和增量部分，存量部分为集团 4 家制药企业研发投入，增量部分指集团通过并购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目前存量部分研发投入已按期完成；增量部分由于并购项目未完成，导致研发投入未达预期。 下一步研发投入计划：一是提升创新主体能力支撑。2025 年集团预计研发投入 1.59 亿元（不含购买批文和信息化建设投入），研发投入强度为 3.4%，持续推进 2023—2025 年创新主体培育计划；二是推进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持续推进 1 类创新药盐酸美氟尼酮片项目和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项目，新增 20 个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三是加大药物研发力度。2025 年集团化药研发项目 7 个，中药研发项目 11 个，预计获得药品批文 1—3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消字号批文 2 个；四是提升“智改数转”能力支撑。持续推进春光九汇产供销数字化管理协同平台项目、康乃馨智慧医养场景项目等，在医药工业、医药流通、健康养老领域打造标杆企业和示范场景。	—	—	—	—	持续整改	未整改到位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7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部分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未落实到位。 湖南省医工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资本金后尚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不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 8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公布根据 2024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的规定。		1、湖南省医工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医研院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明确了实缴资本情况，并于 8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9 月份，公司前往天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时，被告知因新公司法实行，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要求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需按照天心分局下发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参考范本》重新制定公司章程，10 月初，公司根据工商局天心分局要求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准备再次召开股东会。10 月中旬，集团公司下发开展监事会改革工作通知，需按照国资委出台的《湖南省省属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2025 年 2 月，公司完成章程修订并通过董事会审议，3 月，集团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审议，并提出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在“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或变更出资方式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上赋予了股东长沙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一票否决权，该条不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建议与股东协商并修改该条规定。 目前，公司正与股东长沙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协调，同时与天心区国资集团商议增资扩股事宜，因此，公司决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通过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支委会、2024 年 9 月 6 日通过董事会。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对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620 万元，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	—	—	—	已完成	未整改到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医工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仍未公示股东及出资信息，单位反馈目前尚处于章程修订阶段，待修订后的章程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才能公示。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8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问题整改不到位。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00#, 集团 2022 年 12 月收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 21147 万元，账务处理为增加资本公积，未在实收资本中进行账务处理，也未进行工商变更。该问题已在 2022 年度省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截至本次现场评价日，该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21,147.00	正在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研究，明确账务处理原则。					否	未整改	
9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未落实到位。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示的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实缴金额与实际不一致，2023 年年报界面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与 2023 年年报不一致。 不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 8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公布根据 2024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及《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监管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湘国资〔2021〕140 号）附件“企业信息公开主要内容”第一条第（三）点“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2025 年 6 月 2 日股东大会完成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的修正，集团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已完成，因今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订时间已过，预计 2026 年 6 月前将在系统内股东信息一并调整到位。					否	未整改到位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10	产出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1.根据《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新阳光医疗》计划 2023 年 6 月前将实物资产补偿和权属变更手续落实到位；截至现场评价日，实物资产补偿尚未落实到位。 2.根据轻工盐业集团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第 42 次党委会纪要》会议明确“中南大学退出涉及股份分配问题，中止协议需征求法律顾问意见，解决好中南大学现有持股注销、代持等可能出现的纠纷。”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现场评价日，中南大学资产公司所持股的湖南美生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变更股东及出资信息。 3.根据《2023 年度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轻盐集团 2023 年投融资项目综合评价报告》，轻工盐业集团 2023 年计划投资项目共 97 个，计划投资总额 53.42 亿元，实际投资项目数量 62 个，完成投资总额 13.76 亿元。		1.实物资产补偿积极与省机关事务局联系，资产补偿方案取得实质性进展，基本确定了 2 处补偿资产老环保厅院子、原教育厅北京办事处。 2.2024 年度投资计划经中期调整并获得国资委批复同意，集团年度计划投资额调整为 15 亿元，完成投资额 15.0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47%。					否	未整改到位	1.补偿方案暂无法提供；暂未签订资产补偿协议。 2.中南大学暂未退出湖南美生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反馈在五医院资产补偿款未全部到位前，公司暂无法按《公司法》要求进行清算退出）； 3.2023 年计划内的并购重组及新建项目（如湘碱项目）受制于当地政策调整等未能实施，导致实际投资额大幅缩减。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11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未落实到位。 企业在收到注册资本金时账务处理为增加资本公积，未按股权比例在实收资本中进行账务处理。		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研究，明确账务处理原则。					否	未整改	
12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未落实到位。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 25000 万元，截至现场审计日未进行工商信息登记变更。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的规定。	25,000.00	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研究，明确账务处理原则。					否	未整改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13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执行率偏低。 旅游集团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资金 1.5 亿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使用 10279.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53%。	15,000.00	已基本完成整改。旅游集团收到资金 1.5 亿元，其中 1 亿元用于归还三湘物业发展公司欠国库款、0.5 亿元用于智慧文旅平台项目。1 亿元欠国库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归还。0.5 亿元于 2024 年 3 月以货币资金向智旅科技出资，用于“又湘游”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建设资金已使用 4518.42 万元，另有国有资本金到账前垫付资金 901.57 万元，合同尚在履行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款项 850.89 万元（预计 2025 年 12 月前需支付），5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	/	/	/	已基本完成整改	未整改到位	“又湘游”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台账显示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共计支出 4518.42 万元
14	产出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企业未完成预期目标。 根据集团对湖南省智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下达的《企业负责人 2023 年绩效考核目标书》以及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湖南省智慧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湘健会审字〔2024〕01174 号）资料显示：2023 年阳光旅游集团对科技公司共下达 20 项目标，其中有 6 项目标未达成。		已基本完成整改。受宏观环境影响，①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目标、②营业收入目标未能如期完成，建议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考核。另四项为③相关制度建设。④11 月 30 日前完成省内所有 3A 以上景区、县级以上文博三馆、演艺场所等旅游资源全部入驻平台，优先解决省内 5A 级景区、省博物馆等重要场馆、岳麓山及橘子洲头等热门景区的系统接通，实现游客在“又湘游”平台预订、消费、核销、退订等功能。⑤11 月 30 日前实现“湘旅相伴”与“又湘游”两个平台的有效融合，建设维护好集团会员体系，共享会员权益，提升会员黏性。⑥完成智慧文旅“三级架构”搭建，务实开展与省内重点市州及旅游目的地合作；完成市（州）县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和“智慧景区服务平台”项目，打标立样，提升“又湘游”平台在智慧文旅行业的影响力。3 至 6 项已完成。旅游集团已进行过程管控，督促智旅科技完成绩效考核目标。	/	/	/	/	已基本完成整改	未整改到位	6 项中有 2 项未整改到位： ①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目标； ②营业收入目标未能如期完成，建议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考核。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15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管理不够严谨。 个别项目单位采购管理办法不够完善，或存在与招投标法的个别条款相违背等情况。如：《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总部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建企管〔2023〕8号）第十五条“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必须招标的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形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采取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四）集团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相应专业供应商库，从专业供应商库中进行采购的情形……”办法规定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相违背。		截至目前，集团总部已实施的采购活动中未采取非招标方式采购。为规范集团总部采购管理，下一步集团将修改完善采购制度。在制度还未修订出台之前，集团已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要求对总部采购活动实施严格管控。					是	未整改到位	尚未完善采购制度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16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未落实到位。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实缴资本金后尚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且两家公司在系统报送的 2023 年度报告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不一致。 不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 8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公布根据 2024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及《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监管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湘国资〔2021〕140 号）附件“企业信息公示主要内容”第一条第（三）点“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1.集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按照要求立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确保国有资本权益落实到位。 2.城陵矶港口集团收到实缴资本金后已于 2024 年 6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了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是	未整改到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仍未公示实缴、认缴信息。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17	产出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省港航资产整合目标尚未按计划完成。 根据《湖南省港航整合和发展方案》（湘政函〔2023〕91号），一是部分省属港航资产尚未整合。如：湘水集团下属省湘煤集团岳阳云溪铁水集运煤炭码头 30%股权未进行工商变更，省农业集团长沙金霞码头 52%股权暂未完成规定的整合任务、未进行工商变更。二是岳阳临湘鸭栏港区、湘潭港铁牛埠港区一期金航码头资产尚未整合到位。三是整合湘江、沅水、澧水干流船闸。其中湘祁二线船闸、浯溪二线船闸、潇湘船闸、青山船闸、艳洲船闸、洪辰船闸正在建设中，计划按建成一座划转一座的方式待建成后完成整合任务。		1.长沙金霞码头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订无偿划转协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省湘煤集团岳阳云溪铁水集运煤炭码头 30%股权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 2.临湘鸭栏、湘潭金航码头因自身特殊情况，经省港口整合工作专班报请省政府同意当地政府延期完成整合，待金航码头湘潭政府收购民营股份后完成整合。临湘码头待其解决债务问题后再整合。					是	未整改到位	1.临湘码头待其解决债务问题后再整合。 2.未提及整合湘江、沅水、澧水干流船闸情况 3.未提供省港口整合工作专班申请延期完成整合文件、省政府同意延期相关批复文件等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18	产出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根据《湖南省审计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湘审调报〔2024〕107号）“截至2023年10月底，仍有长沙港霞凝港区新港作业区、湘潭港铁牛埠港区金航码头等4个码头未完成整合；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水运设计甲级资质分立再划转至港航水利集团暂无实质进展。”未按时完成《湖南省港航整合和发展方案》“2023年9月底前，完成长江、湘江、洞庭湖区1000吨级以上国有公用码头、交通立项船闸及省属国有港航设计、施工企业整合。”的任务目标。		1. 长沙港霞凝港区新港作业区已于2024年2月7日签订增资协议书，2024年4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 2. 湘潭港铁牛埠港区金航码头待湘潭政府收购民营股份后完成整合。 3. 根据《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组建和全省港航资源整合工作推进计划》（湘国资发展〔2023〕136号）明确，由省交通设计院2023年7月31日前新设子公司，2024年4月30日前将水运行业甲级资质分立剥离至新设子公司，2024年7月31日前将新设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港航水利集团。为支持发展磁浮交通产业，2024年10月1日，省国资委又将交通规划设计院划转至轨道集团管理，原资质分立剥离方式已无法实现。在此情况下，我司结合实际情况，敦促所属单位设计院公司积极创造条件自行申报水运设计资质，并详细制定资质建设计划，力争在2030年申报并取得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是	未整改到位	1.未完成整改 2.未完成整改。 目前采取了新的整改措施，即敦促所属单位设计院公司自行申报水运设计资质，并制定了资质建设计划，力争在2030年申报并取得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但截至当前，还未取得相应资质，属于提出了新的整改办法但尚未达成整改目标。
19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未落实到位。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精品钢项目2500万元，计入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往来科目，未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用途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账务处理。单位反馈因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注资程序较为复杂，暂未进行注资程序，故计入往来科目处理。	2,500.00	因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注资程序较为复杂，需要进行评估和审计，且需要证监会审批，所以暂未进行注资程序，先计入往来科目核算。但资金已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用于精品钢项目建设。	0	0	0	无	否	未整改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20	部分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出效益与正常预期水平相差较远。 根据湖南沃尔博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利润表营业总收入为 5.59 万元，与《湖南沃尔博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高精密高性能切削刀具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4 规模建设与产品方案，劳动定员（项目代号：6113KX）”...2023 年营业收入 718 万元”的相差较远，仅为预测收入的 0.78%。	718.00	整改措施：深化市场调研，加快推进市场开拓和客户导入工作。 整改结果：刀具行业非标、高端领域的准入门槛高，研发试制及测试周期长，客户黏性固化、导入期较长，但是一旦开发成功客户将比较稳定，公司需克服各种困难，积极推进市场开拓。 公司正采取终端客户和渠道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大客户以“长周期投入+精准突围”方式推进市场拓展工作。现阶段公司集中精力在供应商准入、前期产品打样测算、小批量订单供应等方面发力，通过持续投入资源构建客户信任，实现订单落地。截至目前，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已成功攻克部分重点客户，取得突破性进展：（1）已成功进入中航发体系，成功承接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修磨与涂层等业务；（2）与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配套供应链——株洲瀚捷签订发动机叶片高温合金加工刀具 3 年唯一供应商协议；（3）与湖南美湖、湛江德利等汽车零部件行业代表性客户合作取得阶段性成果；（4）已成功进入中信重工、中国中车集团等标杆型企业供应商目录。					否	未整改到位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21	产出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企业未达到设定的预期经济指标目标值。 根据母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给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的《2023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生产经营指标，结合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确定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组织绩效考核目标的通知，11 个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指标 5 个，实际完成率=5/11*100%=45.45%		整改措施：2023 年由于受整个生猪行业价格严重下滑的影响，加上 2023 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生猪成本不断攀升，以及疫情影响，造成 2023 年生猪出栏数量、收入及利润，以及育肥增重成本未达预期，后续将全力拓展市场，压降养殖成本。 2023 年由于生猪行情不断下跌，为减少亏损，公司决定延迟母猪场租赁，降低产能。因此减少了两家母猪场租赁。并且推迟了科技研发中心的开工建设。后续随着市场行情好转，公司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和开工。 整改结果： ①实际销售收入 1,730,874,693.84 元，未完成“营业收入不低于 192500 万元”的目标； ②2023 年天心种业完成利润 200,185,970.97 元，未完成“利润总额不低于 22000 万元”的目标； 整改情况：2024 年随着生猪行情逐步回暖，公司抓紧有利时机，控制生猪出栏节奏，努力提高生产性能，降低生产成本，2024 年实现收入 185,436 万元，实现利润 33,682 万元，不仅超额实现了集团下达的目标利润（23,000 万元），并且弥补了 2023 年利润不足的部分。由此 2023 年未完成的收入及利润目标已于 2024 年度补充完成； ③2023 年育肥增重成本 13.96 元/KG，未完成“育肥增重成本 13.5 元/KG”的目标； 整改情况：2024 年加强育肥板块现场管理，降成本控制在 12.05 元/kg，不仅将育肥成本控制在集团的目标范围之内，还较 2023 年下降了 1.91 元/kg。故该事项已于 2024 年度补充整改完成； ④2023 年共出栏生猪 1,785,484 头，未达成“年生猪出栏数 ≥1,800,000 头”的目标；					除 2023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这个指标尚在整改中以外，其他已完成整改。	未整改到位	

2023 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					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整改回复					复核情况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已整改问题资金包含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清退金额	按原渠道退回金额	调整账表金额	其他方式			
21	产出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企业未达到设定的预期经济指标目标值。 根据母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给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的《2023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生产经营指标，结合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确定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组织绩效考核目标的通知，11 个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指标 5 个，实际完成率=5/11*100%=45.45%		整改情况：2024 年生猪行情回暖，公司加强了对疫情等应急情况的管控，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生猪出栏量为 2,143,614 头（含内调），不仅超过了 2024 年集团下达的目标数量（1,801,500 头），且弥补了 2023 年未达标的差异。故该事项已于 2024 年度补充整改完成； ⑤2023 年天心种业全产业链建设新增了 2 个租赁母猪场项目（汉寿华乐、会同），完成会同、汉寿饲料项目建设，未达成“新增 4 个租赁母猪场项目……2023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的目标。 整改情况：2023 年减少的两家猪场的租赁于 2025 年全部签订租赁合同（道县莫家湾、株洲禄口）；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亦处于推进整改过程中，目前进度为：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处于有序推进过程中。已完成工作有：外围围挡工程及基地门楼施工；已接受市委督查室关于科创基地施工进度督查工作检查；完成可研报告修编，完成农业集团董事会立项决策，正在等待上新五丰董事会程序，正在进行按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计划进行《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基坑地勘报告编制与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同步开展基坑施工预算单位招采与基坑施工预算编制工作。）					除 2023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这个指标尚在整改中以外，其他已完成整改。	未整改到位	